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跟蹤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跟蹤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或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跟蹤騷擾之行為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5)2782421 分機 120

（二）申訴專用傳真：(05)2763285

(三)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cyvs.cy.edu.tw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

五、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跟蹤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提出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二) 申訴應以書面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下列事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之年、月、日。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嘉義市政府。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二)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七、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會議時，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八、審議程序：

(一)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二)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三) 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內容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經性平會調查結果屬實者，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前項性騷擾、跟蹤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受理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再

申訴。

(三) 屬「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蹤騷擾案件：同第(一)款辦理。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及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參加者給予公假登記。

十三、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跟蹤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